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9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 113 年 4 月至 7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 113 年 4 月至 7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

期日	案名	聲請人	案號	主案 併案	案由	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期限
113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	死刑案	王信福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2 號	主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3 年 4 月 9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		【1】 陳憶隆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3 號	併案	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唯一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
		【2】 廖敏貴	會台字第 12487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
		【3】 蕭新財	會台字第 13460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
		【4】 張人堡	107 年度 憲二字第 276 號	併案	張人堡、唐霖億、劉華崑、楊書帆等 4 人為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、98 年度台	

		【5】 唐霖億	107 年度 憲二字第 276 號	併案	上字第 4806 號、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、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，分別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死刑部分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6】 劉華崑	107 年度 憲二字第 276 號	併案	
		【7】 楊書帆	107 年度 憲二字第 276 號	併案	
		【8】 連國文	108 年度 憲二字第 000160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9】 徐偉展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6 號	併案	為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8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0】 黃春棋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7 號	併案	為擄人勒贖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唯一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1】 黃麟凱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0 號	併案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2】 沈文賓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2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

				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3】 王鴻偉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0 號	併案 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4】 王柏英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9 號	併案 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5】 劉榮三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7 號	併案 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6】 施智元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3 號	併案 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17】 連佐銘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8 號	併案 為擄人勒贖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
	【18】 鄭武松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3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19】 呂文昇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4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0】 沈鴻霖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0 號	併案	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1】 陳文魁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1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2】 郭俊偉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39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3】 李德榮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4 號	併案	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

				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4】 張嘉瑤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8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5】 歐陽榕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6 號	併案	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6】 陳錫卿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2 號	併案	為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7】 蕭仁俊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8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【28】 廖家麟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45 號	併案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、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
		【29】 邱和順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1 號	併案	為強盜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、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死刑部分，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30】 游屹辰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9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31】 蘇志效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4 號	併案	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32】 邱合成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5 號	併案	為擄人勒贖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33】 彭建源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51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		【34】 沈岐武	會台字第 13324 號	併案	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

		【35】 林子如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6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
		【36】 林旺仁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904067 號	併案	為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部分及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。	
113 年 5 月 21 日 上 午 10 時	禁止選前公布民調案	鍾淑姬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4196 號	主案	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0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、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		【1】 震傳媒 股份有 限公司、 謝家鼎	112 年度 憲民字第 383 號	併案	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、第 792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	如經許可，應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113 年 7 月 9 日 上 午 10 時	受刑人勞作金案	陳啟彬	109 年度 憲二字第 508 號		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5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人民工作權、財產權之保障、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註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 113 年 4 月至 7 月預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。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日期均可能有異動及調整。
- 二、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，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「查詢服務→公開書狀案件→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（已受理）」；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。